**104學年度第一階段申請新聘教師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  |
| --- |
| **新聘**  附件二 |
| 1. 繳交「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三份，填寫步驟如下：    * 1. 請申請教師至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https://www.schprs.edu.tw/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http://www.schprs.edu.tw)/)      2. 帳號註冊：點選「註冊」      3. 填寫註冊資料，確認後存檔送出帳號申請      4. 經由學校人事室審核後，收到E-mail通知啟用帳號，成功申請帳號      5. 開始填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6. 待資料填寫完成後，請點選「暫存」暫時儲存資料，列印出**履歷表(教育部審查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三份，並**簽名蓋私章**。**本校附設醫院主治醫師申請新聘教師另須檢附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審查及結果通知函**。   【申請新聘教師（含臨床科主治醫師申請新聘教師）需先經系(所、中心)提出核定新聘教師人力需求表、現有師資及工作負擔分析表及新聘教師未來教學研究發展計畫表】。   1. 繳交學經歷證件影本各一式二份。(學經歷證件正本核驗後即歸還)    1. 學位證書影本「以學位送審者，國外學歷證書應先辦理查(驗)證」。    2. 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3. **教師聘書影本。(或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4. 醫院主治醫師申請教職者，請檢附住院醫師、主治醫師聘書影本。**(或服務證明)** 2. 代表著作、主論文及參考著作(論文)    1. 繳交份數：依所屬學院規定份數繳交(其中需含**校教評會外審六份**)    2. 代表著作、主論文及參考著作請裝訂成冊，並分別標明代表著作、主論文及參考著作，封面參考範例如附。    3. 代表著作   1.代表著作如係合著，應繳交合著人證明(請附影本，正本妥為自存)，影本裝訂在代表著作內。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即100年2月1日以後**)，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如已接受刊登應先取得受理刊登證明。  2.在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五年內已用過之主論文或參考論文不得重複提出。  3.代表著作如係學位論文(請註名00000學校論文)，應在作者姓名下另加註指導教授姓名。   * 1. 參考著作(論文)      1. 檢送參考著作(論文)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即98年2月1日以後**)，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及超過七年以上至申請截止日期，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列入論文目錄表，作為送審之參考，不必檢附著作(論文)。   2. 著作(論文)目錄表      1. 著作(論文)目錄表依所需份數，分別裝訂在送審著作封面內。      2. 論文題目以發表時之題目(中文或英文題目)為準，不必中英文都填。   3. 其他      1. 學術專業刊物之認定，以該刊物具有論文審查委員，經審查後刊登者，參加學會演講之論文集，或在一般報章雜誌發表之文章，不得列入參考著作(論文)表內。      2. 自行出版之著作除依照出版法規定之出版品外，凡教師自行印製之著作，必須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者。      3. 代表著作如以外文撰寫，務必檢附中文摘要。      4. 申請人可提出教師著作審查人迴避參考名單(3人以內)供參考。      5. 在本校附屬機構或建教合作醫院之服務年資且成績優良或「服務績效」成績等之證明，經受理後由學院列冊送本校附屬機構或建教合作醫院人力資源室辦理。      6. 本校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自評表由申請人填寫後，先送系(所、中心)、學院審核。      7. 申請人須填寫「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8. **申請人所提論文(代表著作、主論文、參考著作及論文目錄表)一經受理，不得任意更換。**      9. 若有特殊專長之教師，須歸入其他適當類別採其計分標準，由申請人提出申請，經系(所、中心)教評會提送學院教評會通過後辦理，向校教評會推荐時，應將其決議理由一併報校教評會審議。      10. 兼任教師申請部證應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並比照新聘專任教師計分標準辦理，且兼任教師依教育部規定年資計算方式折半計算。  1. 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學位證件依外交部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規定完成驗證程序後，檢附下列資料送**所屬學院**各一式二份：辦理學歷查證(驗)。    1. 身分證影本    2. 護照影本    3. 國外學校畢業證書(有驗證章)、學位證書(有驗證章)或文憑影本、歷年成績單(請隨附證件正本，經查驗後即歸還)。    4.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請就近前往高雄市成功1路436號1樓入出境管理局高雄服務處。電話﹕07-2823740或02-22722660申辦。)    5. 填繳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一份，送審人在表格內請簽章。表格張貼在人事室網站提供下載使用。   五、請備齊上述資料，裝於信封袋並於封面標明申請人姓名、申請單位、申請職別及送審類別「著作或文憑(學位)」後，送交所屬學院受理登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專/兼任「新聘」教師【學位送審】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  | 系(所、中心) | |  | | |
| 英文姓名 | | |  | 職別 | |  | | |
| 員工代碼 | | |  | E-mail | |  | | |
| 聯絡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  | | |
| **編號** | **需檢附資料(A4格式)** | | | **教師檢核** | | **學院審核** | | **備註** |
| 1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育部審查用) **(https://www.schprs.edu.tw/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 | | |  | |  | | 一式3份  (系、院、校) |
| 2 | 經核准之簽呈、人力需求表、現有師資及工作負擔分析表及專任新聘教師未來研究發展計畫表 | | |  | |  | | 一式2份  (系、院) |
| 3 | 身份證影本 | | |  | |  | | 2份(系、院) |
| 4 | 學經歷證件影本（含大學以上學歷證件、聘書、離職證明、服務證明）請隨附正本，審核後即還 | | |  | |  | | 各2份(系、院) |
| 5 | 國外學歷證書及成績單經駐外館處驗證（正本核驗後即還）**(國內學歷免填)** | | |  | |  | | 影本2份  (系、院) |
| 6 | 國外學歷修業情形一覽表**(國內學歷免填)** | | |  | |  | | 正本1份影本1份(系、院) |
| 7 | 個人入出境紀錄**(國內學歷免填)** | | |  | |  | | 正本1份影本1份(系、院) |
| 8 | 護照影本（第一頁影本）**(國內學歷免填)** | | |  | |  | | 2份(系、院) |
| 9 | 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 | |  | |  | | 一式3份  (系、院、校) |
| 10 | 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自評表 | | |  | |  | | 1份(院) |
| 11 | 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主論文及參考著作 | | |  | |  | | 依所屬學院規定份數(含校教評會外審6份) |
| 12 | 論文目錄表（裝訂在著作內） | | |  | |  | |  |
| 13 | 學位論文如以外文撰寫應附中文提要 | | |  | |  | |  |
| 14 | 迴避名單(如無，毋須提) | | |  | |  | | 2份(院、校) |
| 15(兼) |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表**(專任教師免)** | | |  | |  | | 3份(系、院、校) |
| 16(兼) | 專任職務證明(如無專職請自行證明目前無專任職務並簽名蓋章)**(專任教師免)** | | |  | |  | | 3份(系、院、校) |
| **高雄醫學大學專/兼任「新聘」教師【著作送審】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 | | 系(所、中心) | |  | |
| 英文姓名 | |  | | | 職 別 | |  | |
| 員工代碼 | |  | | | E-mail | |  | |
| 聯絡電話 | |  | | | 通訊地址 | |  | |
| 編號 | 需檢附資料(A4格式) | | | | 教師檢核 | | 學院檢核 | 備註 |
| 1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育部審查用) **(https://www.schprs.edu.tw/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 | | | |  | |  | 一式3份  (系、院、校) |
| 2 | 經核准之簽呈、人力需求表、現有師資及工作負擔分析表及專任新聘教師未來研究發展計畫表 | | | |  | |  | 一式2份  (系、院) |
| 3 | 身份證影本 | | | |  | |  | 2份(系、院) |
| 4 | 學經歷證件影本（含大學以上學歷證件、聘書、離職證明、服務證明）請隨附正本，審核後即還 | | | |  | |  | 各2份(系、院) |
| 5 | 國外學歷證書及成績單經駐外館處驗證（正本核驗後即還）**(國內學歷免填)** | | | |  | |  | 影本2份  (系、院) |
| 6 | 國外學歷修業情形一覽表**(國內學歷免填)** | | | |  | |  | 正本1份影本1份(系、院) |
| 7 | 個人入出境紀錄**(國內學歷免填)** | | | |  | |  | 正本1份影本1份(系、院) |
| 8 | 護照影本（第一頁影本）**(國內學歷免填)** | | | |  | |  | 2份(系、院) |
| 9 | 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 | | |  | |  | 一式3份  (系、院、校) |
| 10 | 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自評表 | | | |  | |  | 1份(院) |
| 11 | 代表著作、主論文、參考論文 | | | |  | |  | 依所屬學院規定份數(含校教評會外審6份) |
| 12 | 合著人證明（裝訂在代表著作內） | | | |  | |  | 合著人證明正本1份自存 |
| 13 | 論文目錄表（裝訂在著作內） | | | |  | |  |  |
| 14 | 代表著作如以外文撰寫應附中文提要 | | | |  | |  |  |
| 15 | 迴避名單(如無，毋須提) | | | |  | |  | 2份(院、校) |
| 16(兼) |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表**(專任教師免)** | | | |  | |  | 3份(系、院、校) |
| 17(兼) | 專任職務證明(如無專職，請自行證明目前無專任職務並簽名蓋章)**(專任教師免)** | | | |  | |  | 3份(系、院、校) |

**高雄醫學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資格審查**

**論文集**

**申請人：XXX**

**申請單位：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申請職等：助理教授**

**送審類別：文憑/著作送審**

**審查類科：理工醫農/人文社會**

**新聘或升等：新聘/升等**

**代表著作名稱（論文）：XXXXX**

**側標格式：**

**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申請新聘(升等)助理教授 申請人：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 | | | | | |
| 送審人  姓 名 | 中文 |  | 外文 |  | 任教學校 | |  |
| 代表著作  名 稱 |  | | | | 出版時間 | |  |
|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 1 |  | 2 |  | 3 |  | |
| 4 |  | 5 |  | 6 |  | |
| 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_\_\_\_\_\_\_\_\_% |  | | | | | | |
|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_\_\_\_\_\_\_\_\_%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註：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第1款規定，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1至3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第4款規定，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本部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7至10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三、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四、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五、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  |  |  |
| --- | --- | --- |
|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 |
| 姓　　　　　　名 |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
| 理　由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人簽名：  　　　　　　　　　　　　　　　　　　　　　　　　　　（親自簽名） | | |

註：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人  姓 名 | | 中文 | | |  | | | | | | 外文 | |  | | | | |
| 國內  最高學歷 | | 大學 系（所） 年畢業  （學院）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學歷  頒授學校 | | 中文名稱 | | | |  | | | 所  在  地 | | | 國 別 | | 國 | | | |
|
| 外文名稱 | | | |  | | | 地 區 | | 州（省） | | | |
|
| 送審學位  或 文 憑  名 稱 | | 中文名稱 | | | |  | | | 送審學位或文憑  入學資格 | | | | |  | | | |
| 外文名稱 | | | |  | | | 學歷證件所載  畢業年月 | | | | | 年 月 | | | |
| 送審學位或  文憑獲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學歷修  業起迄年月 | |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 | | |
| 各 學 期 修 業 情 形 暨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學期（季） | |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 |
| 第二學期（季） | | |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 |
| 第三學期（季） | | |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 |
| 第四學期（季） | | |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 |
| 第五學期（季） | | |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 |
| 第六學期（季） | | |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 |
| 第七學期（季） | | |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 |
| 第八學期（季） | | |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 |
| 修 業 前 後 及 修 業 期 間 出 入 境 記 錄 | | | | | | | | | | | | | | | | | |
| 出 境 | 年 月 | | | 出 境 | | | 年 月 | | 出 境 | | | 年 月 | | | 出 境 | | 年 月 |
| 入 境 | 年 月 | | | 入 境 | | | 年 月 | | 入 境 | | | 年 月 | | | 入 境 | | 年 月 |
| 出 境 | 年 月 | | | 出 境 | | | 年 月 | | 出 境 | | | 年 月 | | | 出 境 | | 年 月 |
| 入 境 | 年 月 | | | 入 境 | | | 年 月 | | 入 境 | | | 年 月 | | | 入 境 | | 年 月 |
| 出 境 | 年 月 | | | 出 境 | | | 年 月 | | 出 境 | | | 年 月 | | | 出 境 | | 年 月 |
| 入 境 | 年 月 | | | 入 境 | | | 年 月 | | 入 境 | | | 年 月 | | | 入 境 | | 年 月 |
|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 | | | | | | | 送 審 人 簽 章 | | | 審 查 結 果 | | | | | | 核 對 人 簽 章 | |
|  | | | | | | | 上項有意責  列資不自任  所料實負。  填，，法  各如同律 |  | |  | | | | | |  | |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 審 人：

送審類別：□國內學位（請直接填寫第一項、第八項及第九項）

□國外學位

□歐洲藝術文憑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第 款，送審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二、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三、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 □是 □否

四、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_\_\_）

五、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天

□博士 天

□藝術文憑 天

六、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 □是 □否

七、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0條第1項公告之13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八、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 □是 □否

九、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個人入出境紀錄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是否依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

□是 □否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_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  送審等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送審類別：□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藝術作品 □體育成就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V，不符合項目打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送審資格部分：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

　□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

　□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1學分，且授課達18小時，空中大學及專校

滿2學分

　□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

　□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等）

　□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無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送審人於送審學年度聘期開始前已屆滿65歲。）

※涉及學位資格：

一、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二、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 □是 □否

三、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_\_\_）

四、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天

□博士 天

□藝術文憑 天

五、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 □是 □否

六、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0條第1項公告之13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七、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 □是 □否

八、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個人入出境紀錄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 ）

※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部分：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規定

　□均為代表著作5年及參考著作7年內且為前一等級之後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代表著作有合著人，且附合著人證明

　□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與參考成果）部分：

　□送審之研發成果應附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代表成果送審前5年及參考成果或著作7年內完成者，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

　□美術作品（□平面作品、□立體作品） 件；□有舉辦兩次以上個展；

　　　　　　　□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

　□音樂作品（□創作、□演奏） 種／場；\_\_\_\_\_\_\_分鐘

　□舞蹈作品（□創作、□演出） 場；\_\_\_\_\_\_\_分鐘

　□戲劇作品（□編劇、□導演、□演員、□劇場藝術）；\_\_\_\_\_\_\_分鐘

　□電影作品（□長片\_\_\_\_\_\_\_\_\_類；□短片）\_\_\_\_\_\_\_部(本)；\_\_\_\_\_\_\_\_分鐘

　□設計作品（□環境空間設計、□產品設計、□平面設計） 件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報告；□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品，且主要作品須為送審前5年內完成者。

　□送審作品係兩人以上合作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獲通過，本次有新增1/2以上之作品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體育成就證明

　□體育成就證明(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競賽實務報告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代表成就證明於送審前5年內及參考成就證明於送審前7年內取得，且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代表成就係2人以上共同完成，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提具證明。

　□前一等級係以體育成就證明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學校審查程序部分：

　□一級（次）外審（外審人數增加） □二級（含）以上外審

　□著作（含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已辦理外審

　□各級教評會紀錄均完整登載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學校查核章、送審人簽章完整無遺漏

申請人：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說明**

【參考】



**名稱務必與送審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題目及送審目錄表羅列名稱一致。如以學位論文送審應不會有期刊卷期。**

**如為學位送審，一定以學位論文送審**

**務必釐清以專門著作或學位送審，並核對是否與實際送審類別一致**

【第2頁】僅列近七年內之參考著作

